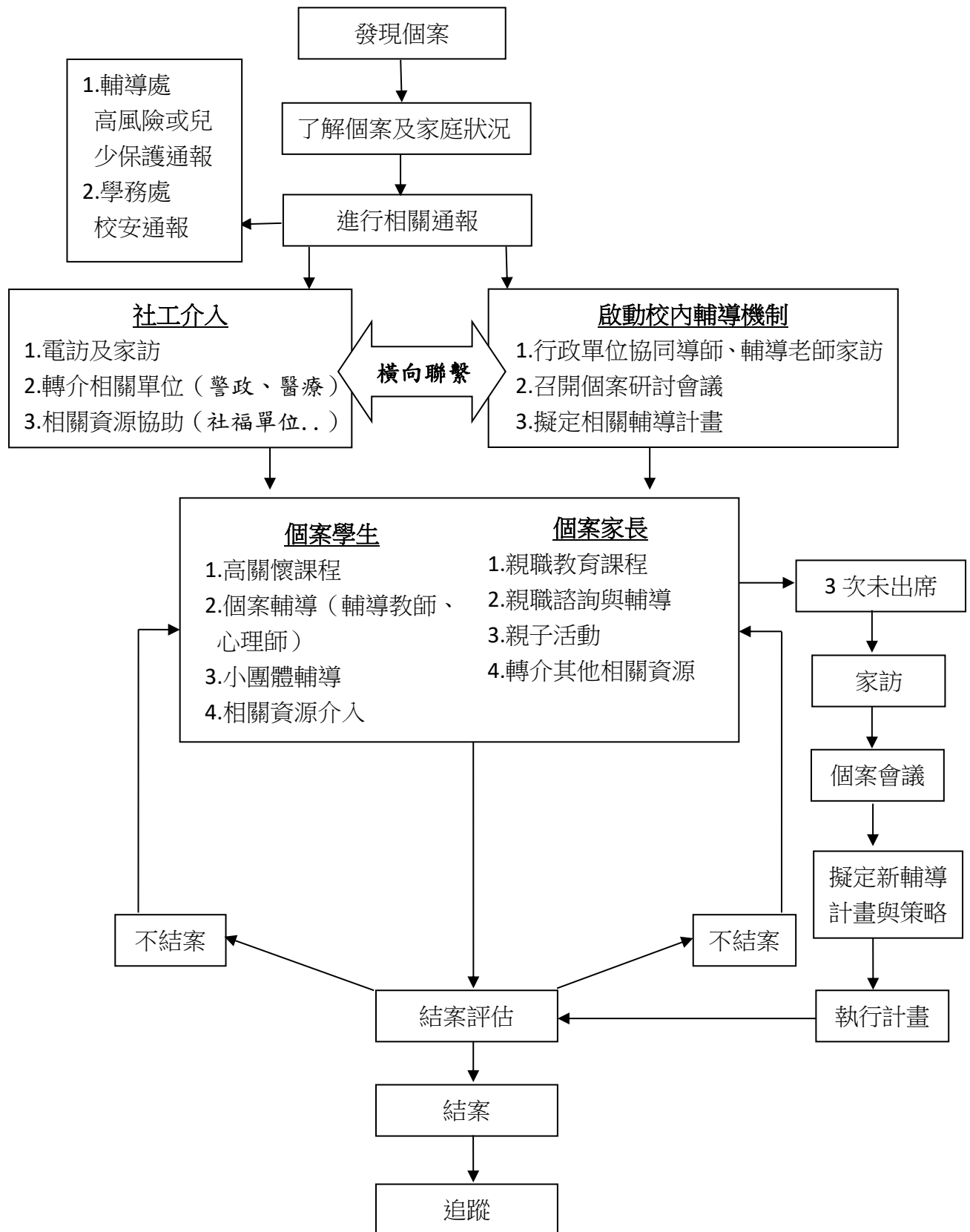


針對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，實施家庭

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機制



##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

###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或轉介

- 1.落實三級輔導制：導師一級輔導後，經評估後，轉介輔導室二級輔導資源協助。
- 2.與家長保持連繫，並邀請家長參加親職教育及個案會議。
- 3.轉介社政或其它社福資源
  - (1)學生中輟或中輟之虞，則可提供資源式中途班或機構。
  - (2)評估個案狀況，轉介台中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，申請「心理諮商」三級服務。
  - (3)學生家長若有管教孩子方面的問題及需求，媒合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或轉介家庭教育中心，申請「建構案」服務。
  - (4)若為兒少保個案，則通報社會局~關懷 e 起來